

「难民」在难民条约中作如下定义。「．．．人种，宗教，国籍，或特定的社会中集团的成员、以政治的意见为理由，有可能受到迫害等、有这样充分地恐怖理由、要到国籍以外的地方、不能得到那个国籍国的保护的人，或因为恐怖而得到那个国家的保护．．．」

但是、难民认定的申请，必须是从日本登陆的那天(在日本时发生了成为难民时，知道那个事实之日)在60日以内进行申请。但，在由于不得已的事故，生病等的情况、在60日以内不能申请的场合，作为例外即使超过60日后也能申请。